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600380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送吳委員志揚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612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22695 號函（含附件）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

##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61226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吳委員志揚等 11 人經該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本部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 106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6216 號函。
- 二、檢送本部研擬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1 份，本部業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6 項，於 106 年 9 月 1 日將該報告資料函送立法院在案。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 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 一、前言

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包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前者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設置的項目及數量，後者則規範無障礙設施設計的設置尺寸。對於已建造完成的既有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為使其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另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之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法規分述如下：

#### (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之情形得部分不適用外，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數量，且空間尺寸均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因此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設置較為嚴格。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訂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可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若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設施改善得依該替代改善原則第 11 點規定改善之，或依第 12 點提替代改善計畫。在依該原則第 11 點「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或第 12 點「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做適當的替代改善，使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方式較具彈性之規定。

綜觀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多為 9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屬 D-3、D-4 類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規定應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為：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大致歸納為通路類及浴廁類兩部分之改善，因此建議優先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若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設施改善得依該替代改善原則，以可連接各棟建築物地面層至戶外活動空間的平順通路和適當可及的廁所盥洗室為主要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至於垂直移動昇降設備之設置，則建議可配合教學空間調整或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檢討其設置的實際需求，以促進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全面改善。

## 二、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100510B 號令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協助本部所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及執行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除已建立完善之制度與作業流程，並具備豐富執行經驗，有效改善各校之無障礙設施。

自 102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迄今，本部已協助各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擬定整體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並補助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臺幣（以下同）5 億 5,901 萬 3,100 元，改善 520 校次之無障礙設施計 414 項目數（通路類：85 項；浴廁類：109 項；昇降類：126 項；其他類：94 項，詳如下表 1），大幅改善各校無障礙環境。

表 1 102 至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年 度	核 定 補 助 校 數	核 定 補 助 項 目	無 障 礙 設 施 補 助 改 善 之 經 費
102	85 校	通路類：16 項 浴廁類：35 項 昇降類：17 項 其他類：17 項	6,248 萬 9,000 元
103	126 校	通路類：40 項 浴廁類：30 項 昇降類：36 項 其他類：20 項	1 億 1,382 萬 2,500 元
104	95 校	通路類：26 項 浴廁類：26 項 昇降類：30 項 其他類：13 項	1 億 787 萬 7,600 元
105	101 校	通路類：26 項 浴廁類：26 項 昇降類：33 項 其他類：16 項	1 億 1,654 萬 4,000 元
106	113 校	通路類：17 項 浴廁類：22 項 昇降類：46 項 其他類：28 項	1 億 5,828 萬元
合計	520 校	通路類：85 項 浴廁類：109 項 昇降類：126 項 其他類：94 項	5 億 5,901 萬 3,100 元

備註：

各類無障礙設施之定義如下：

1. 通路類：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浴廁類：廁所盥洗室、浴室。
3. 昇降類：無障礙電梯。
4. 其他類：樓梯、觀眾席、停車場。

### 三、策進作為

依據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之數據統計（詳如下表 2），現有無障礙設施總數為 1 萬 9,585 處，已改善合格者計 1 萬 3,028 處，採替代改善方案及無須改善者計 2,897 處，仍「待改善」者則為 3,660 處，占全體無障礙設施總數之 18.7%，待改善項目中以室內通路走廊及廁所盥洗室項目占最大宗，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昇降設備等項目則分占第 2 順位；綜合上述，無障礙設施急需改善之目標已非常明確，應儘速完成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工作，俾確保特殊師生於安全無障礙之校園環境下學習。

表 2 截至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統計結果

截至 106 年度學校無障礙環境概況	無障礙設施現況				
	合格	待改善	替代	無需	總數
國立高中職	7,909	2,849	371	1,412	12,541
私立高中職	3,685	676	349	679	5,389
特教學校	1,434	135	34	52	1,655
合計	13,028	3,660	754	2,143	19,585

本部將以 4 年（107 年至 110 年）為期，延續 98 年至 106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編列改善經費 5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 億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元。預計將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共計 3,660 處，其中通路類為 2,110 處，占總改善項目之 58%；浴廁類為 683 處，占總改善項目之 18%；升降類為 500 處，占總改善項目之 14%，其他類為 367 處，占總改善項目之 10%。各類別按上述比例分配每年度補助之經費為原則，並依據各年度各校申請之改善項目彈性調整，各類別預計改善經費詳如下表 3。

表 3 107 年至 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經費預估表

年度/投入經費改善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通路類	8700 萬元	8700 萬元	5800 萬元	5800 萬元
浴廁類	2700 萬元	2700 萬元	1800 萬元	1800 萬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升降類	2100 萬元	2100 萬元	1400 萬元	1400 萬元
其他類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合 計	1 億 5,000 萬元	1 億 5,000 萬元	1 億元	1 億元

四、結語

透過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之全面清查及改善，秉持安全適用與實務便利考量，減少非必要之設施改善，合理編列經費需求，以提升整體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之經濟性、效率性與實用性。本案之執行可落實永續校園經營發展的理念，建置校園安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使各校之空間配置符合整體性、通用性、可及性、安全性及尊嚴性等五項指標，打造尊重人權、友善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空間，使每個學校都是有愛無礙的無障礙校園。